

附件1

昆区发改委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机关简介	机构职能		机构名称、工作职责、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所属事业单位名称、主要职责、联系方式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昆区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		党政综合办公室	对机构设置调整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领导分工		领导姓名、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昆区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		党政综合办公室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		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昆区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		重大项目股	统筹全区重大项目工作。研究制定昆区重大项目管理制度。编制全区重大项目实施计划，编制报送列入自治区、包头市监控的重大项目实施计划。负责推进全区重大项目建设。组织重大项目会议及活动。建设及管理全区重大项目储备库，组织调度重大项目。围绕各类重大项目现状分析全区投资运行情况。
基础信息公开	规划信息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昆区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		环境资源股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专项规划	各类专项规划											
		区域规划	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规划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行政双公示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第二十四条 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昆区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		党政综合办公室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基础信息公开	规划信息	研究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并组织推进实施	研究提出本区能源发展规划并协调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四条 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工作应当实行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	政府规章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昆区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		产业发展股	承担全区能源开发的前期手续办理及项目建设时期的监管工作，承担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管理工作，拟订和落实产业政策。
基础信息公开	财政预决算公开		财政预决算公开报告、情况说明、收入支出表、三公经费支出表、项目支出表、项目绩效目标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昆区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		党政综合办公室	对本单位财务信息进行整理和编制发布。
政策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布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制定机关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报送备案。	政府规章	据实动态公开	昆区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		委属各业务科室	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行政处罚		昆区发改委实施的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4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2.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公示以下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一）执法主体、办公地点、通信地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二）执法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照片、执法证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信息； （四）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受理条件、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申请材料的目录、表格等； （五）行政执法流程；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基本信息。	行政法规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昆区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		党 政 综 合 办 公 室 （ 行 政 业 务 综 合 ）	对行政处罚相关信息依法进行公开综合）
----------	------	--	---	---	--	------	---	-------	--------	------	---	--	-------------------------------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行政许可		昆区发改委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目录、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流程、办理结果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五条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第二十条第五款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五)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3.《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	行政许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昆区发改委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		党政综合办公室（国防动员股）	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依法进行公开。
----------	------	--	--	---	--------	----------------------	-------	--------	------	---	--	----------------	------------------

注：公开依据、条款内容、依据效力位阶、事项类别、对应职责内部掌握。